

**关于解除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

甲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卢敏

乙方：东莞市博源凯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鸿）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1），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甲方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6,934,813 股，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为此，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说明

简称	指	释义
本协议	指	本《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甲方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现金	指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现金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及责任承担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在《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

签署前的状态，《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至今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互不追究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

2、甲乙各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保密

各方对因本次发行而知悉的其他交易方商业秘密依法予以保密，但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予以披露、说明的情形除外。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未解决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

乙方：东莞市博源凯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

**关于解除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

甲方：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卢敏

乙方：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31 区水口花园上川路六片 60 号 501

法定代表人：付崇安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1），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1,095,700 股，认购金额为 8,000 万元，为此，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说明

简称	指	释义
本协议	指	本《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甲方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现金	指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现金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及责任承担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在《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

签署前的状态，《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至今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互不追究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

2、甲乙各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保密

各方对因本次发行而知悉的其他交易方商业秘密依法予以保密，但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予以披露、说明的情形除外。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未解决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

乙方：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

**关于解除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

甲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卢敏

乙方：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萧巧当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1），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6,643,551 股，认购金额为 12,000 万元，为此，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说明

简称	指	释义
本协议	指	本《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甲方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就本次发行事宜，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现金	指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现金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及责任承担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在《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

签署前的状态，《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至今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互不追究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

2、甲乙各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保密

各方对因本次发行而知悉的其他交易方商业秘密依法予以保密，但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予以披露、说明的情形除外。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未解决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

乙方：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3日